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
承投提供「2026-2027 學年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投標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檔號：SSW252616/XX)

學校資料： 14 班(確實班數以教育局批核為準)	學校地址： 九龍石硤尾培德街 8 號(正校)
學生人數： 438 人(2025/26 年度)	九龍石硤尾南昌街 221 號(二校)
教師人數： 36 人(2025/26 年度)	學校電話： 2779 0106(正校) 2779 2744(二校)
	學校傳真： 2776 1743

班數、學生人數及教師人數視乎實際開班而定。

(1) 輔導服務項目	(2) 數量	(3) 建議計劃*	(4) 預算費用*	(5) 備註
1 提供學生輔導服務之機構：				學校有挑選及撤換權。所有到校工作人員(包括社工及相關機構員工)須完成性罪行查核。
1.1 社工資歷：具相關學位學歷的註冊社工一名，必須有三年以上小學駐校社工經驗。	全年			
1.2 社工服務年期：一年合約				
1.3 社工服務時間： 每週 47.5 小時駐校工作				如遇特別需要，週六及週日亦須工作
1.4 社工服務之機構須定期與學校商討有關社工個人及工作表現				
2.1 跟進、發展及評估「個人成長教育」課程	全年			本校小一至小六成長課課程用「讓生命高飛」教材

(1) 輔導服務項目	(2) 數量	(3) 建議計劃*	(4) 預算費用*	(5) 備註
2.2 個案輔導：個別輔導、小組輔導、家庭探訪、識別及學生個案轉介工作	不少於全校學生總人數的3%			
2.3 補救、預防及發展性輔導活動	經常			
2.4 學生專題工作坊	按學校需要			
2.5 講座（全校性）	按學校需要			
2.6 展板	按學校需要			
2.7 校本輔導活動	全年			
2.8 升中適應講座	按學校需要			
2.9 風紀領袖訓練	按學校需要			
2.10 安排「成長的天空（小學）」活動及跟進學生個案。	全年			
3 家長教育：				
3.1 專題講座（全校性）	按學校需要			
3.2 小一新生家長講座	按學校需要			
3.3 親子活動	按學校需要			
4 教師支援：				
4.1 學生個案研討會／小組	有需要時			

(1) 輔導服務項目	(2) 數量	(3) 建議計劃*	(4) 預算費用*	(5) 備註
4.2 為有需要的教師提供專業意見，處理學生行為問題，並為有需要的老師提供心理輔導	經常			
5 學校輔導系統：				
5.1 參與校內輔導組運作，計劃及統籌輔導服務，亦需要配合學生支援組工作，協助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	經常			
5.2 與校內訓輔組合作，配合校政，制訂訓輔政策				
5.3 協助學校制訂學生輔導政策及具體工作計劃；以及策劃、統籌、監察、評估及檢討有關的輔導服務				
5.4 修訂校內（個案轉介程序）及校外（轉介社會福利署）的轉介機制，讓有需要的學生得到適切的服務				
5.5 協調及引進社區資源，為學校建立支援網絡以提升學生輔導效能及創造良好的學習環境				
5.6 危機處理 5.6.1 為危機小組的當然組員，協助修訂「危機處理」政策	全年			

(1) 輔導服務項目	(2) 數量	(3) 建議計劃*	(4) 預算費用*	(5) 備註				
5.6.2 及早識別「高危」學生予以特別跟進	有需要時			遇有危機事件發生，要按需要調動足夠的社工人手予以支援及跟進輔導工作				
5.6.3 遇有懷疑出現危機的事件，駐校社工需即時介入，支援有關學生、老師及其家人								
5.6.4 透過轉介及輔導工作，協助家長面對及處理因「危機事件」帶來的相關問題					有需要時			
5.7 建立校內支援網絡	經常							
6 校務：	全年							
6.1 為家長教師會的委員，參與家教會活動								
6.2 協助建立學校自我評估機制，識別學生需要，監察輔導服務								
6.3 與教育局保持聯繫及溝通，按時呈交計劃書、檢討報告及統計資料								
6.4 協助學校籌劃校務概覽、校訊、家長會、開放日、網頁等，讓家長了解學校之輔導工作								
6.5 參與校外舉辦之研討會及工作坊，以了解輔導服務最新發展								
7. 其他事項*：								

註：有*項乃由投標機構負責填寫。

服務要求：

1. 承辦機構須確認駐校註冊學位社工的認可資歷，並接受教育局對本校「一校一社工」政策之監管，完成有關要求(如有)。
2. 承辦機構須確保僱員獲最低工資保障，並負責僱員的強積金、勞工保險及學校工作範圍內的公眾責任保險。
3. 因應「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經已實施，承辦機構須要求調派到學校工作的員工進行查核，確保其員工無「性罪行定罪紀錄」；校方有權查核有關員工之「性罪行查核結果」及拒絕有「性罪行定罪紀錄」之員工到校。
4. 社工工作或因學校需要而有所調整。
5. 如社工申請病假、產假或事假等，服務機構必須安排替補人員支援學校。
6. 如機構於合約期內提供之服務未能配合學校需要，學校將予一個月通知提前無償終止合約。
7. 到校提供服務的所有人員必須遵守港區國家安全法相關措施的條文，其工作表現及操守須嚴格遵守相關要求，不會涉及危害國安的行為及活動。若有關人員涉不當行為，服務機構須即時跟進，例如撤換有關人員。
8.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有權立即終止合約：
 - (i)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重要聲明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長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校董、教師或任何家長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本機構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機構名稱：_____

由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機構印鑑